



网红烹食噬人鲨 捕获者、转卖者被批捕



评论员 李长需

网红该不该罚 律师说法不同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关于对“提子”的处罚,律师说法各有不同。有律师认为,“提子”是否要担刑责,要对这条大白鲨进行幼体或成体的鉴定,先要评定其价值,才能对其行为进行定性;也有律师认为,如果“提子”并不是购买者,也不知道吃的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白鲨,就可能只是作罚款处理;更有律师认为,该网红购买和食用大白鲨的行为已涉嫌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她可能面临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今年7月,四川网红美食博主“提子”拍摄水煮、烧烤鲨鱼的视频,在网络上引发争议。视频中,她称呼该鲨鱼为“大货”,是“巨型人工养殖大鲨鱼”,还将鲨鱼切分水煮及烧烤。后经鉴定,视频中的鲨鱼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噬人鲨,俗称大白鲨。

经查,该鲨鱼从福建东山县购买得来。4月10日,东山县籍犯罪嫌疑人颜某某(男,渔民),在拖网作业时,捕获到一条重约150斤的大鲨鱼,并将其冷冻在船内冷库里,准备销售。最终被沈某某以7700元转卖到四川南充一位金某某(据报道,金某某即网红“提子”)手中。

近日,东山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审查后认为,沈某某、颜某某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决定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其批准逮捕。而“提子”在短视频平台上拥有百万粉丝的账号已被封禁,涉事视频也被下架。

给“变味”吃播普个法

该翻的车,早晚会翻。一条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是怎么进入网红“提子”口中的呢?很“不幸”,渔民和转卖者两人卖给的是网红,网红要表演,表演翻了车,拔出萝卜带出了泥。倒是这位网红博主“提子”,看着是个明白人,应该知道大白鲨是国家保护动物,所以在直播时打出了“人工养殖可食用”的口号,但别人的耳目是不好掩盖的,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知道可能翻车,但还是这么做,大概是流量的诱惑所致。虽然是吃播,

但她们似乎并不在乎烹饪的手法及味道,她们只追求感官的刺激,追求食材的异质性、耸动性,借此来博取关注。去年5月,就有食用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法螺”的美食博主被依法刑事拘留。教训并不遥远,但“提子”们并没有吸取教训,依旧以身试法。这样也好,她的以身试法,也是以身普法,以自己活生生的经历,给现今诸多“变味儿”的吃播提个醒:不该吃的就不要动嘴。一动嘴,无论你是影响力巨大的网红,还是隐身其后为其服务的每一个链条上的人,都是跑不掉的。

网友热议

- @一粒陈皮糖 zZ: 搞不懂,为了红什么都做得出来。
- @四川锦湛律师事务所: 若是该网红并不知道这是保护动物大白鲨而食用了的,根据刑法的规定,很有可能也构不成犯罪。
- @你们这届太差劲: 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买卖同罪。
- @辽宁蓝海: 这就是法盲、无知加得瑟的代价。
- @南乡子.: 吃点回锅肉麻婆豆腐有什么不好,你偏要吃这个。
- @hedghehog_ZLL: 我得毛骨悚然。
- @团团是只胖呆鸡: 网络主播能不能设置一个门槛?什么人都能去直播,搞得整个网络乌烟瘴气的。
- @Dontfollowme123: 才卖7700……唉,都挺无知的。
- @东京李梅烧烤祭: 是主播的责任吗?谁安排她吃的才是最该抓的。
- @茶叶蛋还吃不起: 鲨鱼都是通过皮肤排尿的,一身氨水味,为了流量真下得去嘴……

<p>拍卖公告</p> <p>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9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9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4号院22号楼2单元3层42号(不动产证号:1401310821)房产一套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 (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现公告通知当事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p>	<p>拍卖公告</p> <p>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0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4号院22号楼2单元3层42号(不动产证号:1401310821)房产一套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 (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现公告通知当事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p>	<p>拍卖公告</p> <p>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6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634号12号楼30层3002号(不动产证号:1401166489)房产一套进行公开第二次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 (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现公告通知当事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p>	<p>拍卖公告</p> <p>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7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634号12号楼30层3002号(不动产证号:1401166489)房产一套进行公开第二次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 (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现公告通知当事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p>	<p>拍卖公告</p> <p>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5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4号院22号楼2单元3层42号(不动产证号:1401310821)房产一套进行公开第二次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 (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现公告通知当事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p>	<p>拍卖公告</p> <p>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4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99号9号楼3单元2层西户(不动产证号:1001068064-1;1001068064-2)房产一套进行公开第二次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 (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现公告通知当事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0日</p>
--	--	---	---	---	--